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瀧藏

送達代收人　黃安麗

被　　告　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被　　告　陳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振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陳淑貞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淑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將被告「陳淑真」之姓名誤繕為「陳淑貞」（重訴卷一第175、242頁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